

大仁科技大學

人文暨資訊學院社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9.07.27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人文暨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本院重點領域特色，並整合院內資源，特依本校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人文暨資訊學院社區發展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中心為功能性中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鏈結產業與社區，提供課程實踐平台，提升本院教師實務教學之量能。
 - (二) 投入師生活力，創造社區共學與培力的機制。
 - (三) 結合計畫和課程，落實教學及社會實踐的學習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之一般業務。主任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兼任，任期一任兩年，並得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設「中心發展會議」，置委員三至五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則由中心主任推薦本院教師擔任，並請院長聘任之。任期一任二年，並得續聘。
- 五、中心發展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